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6期（总第18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高政发〔2022〕6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政字〔2022〕70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2〕2号) (2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1号) (2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3号) (34)

【人事任免】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何鹏飞等 3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5号) (54)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高政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22〕5号）要求，现公布《高青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全面准确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

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各有关部门、单位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确保与市级相

对统一。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县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健全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

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县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

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县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健全推进机制，优化工作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中的问题，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衔接协调。县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三）强化监督问效。县审改牵头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及时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附件：高青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3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
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政字〔2022〕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高青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

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

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打造残疾人友好型城市。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 1“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0.06 万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0.07 万	约束性
11. 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 5 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致富增收的内生动力。发展和联合残疾人社

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县残联、县民政局〕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

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县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高青特色板块。（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具备条件时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残联、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

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 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青大队）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

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残联、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提升全县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对全县残疾脑瘫儿童进行全面筛查，重点对具备手术指征的患儿实施康复手术专项救助，实现“有一救一”，全面提升脑瘫患儿康复水平。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

碍社区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提升全县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县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高青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专栏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改扩建或新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实施脑瘫儿童专项手术救助，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

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

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责任部门：

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县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

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责任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山

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

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责任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县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业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 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山东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

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落实《山东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创造条件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

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县委网信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组织参加战省市残运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支持残疾人参与文艺演出，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参与“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五）精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

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县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责任部门：县大数据局、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在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在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

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专栏 8 无障碍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在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

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责任部门：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信访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县和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县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镇（街道）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大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八) 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

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县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高青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

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

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大数据局、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专栏 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责任部门：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县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

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责任部门：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县直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

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县残联、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县政府残疾

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责任部门：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县直有关部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创建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夯实筑牢我县养老基础，扎实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2021〕64号）和《关于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

（县）创建活动的通知》（淄民函〔2021〕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以区域为单元的系统化、可持续、可复制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强化组织

领导，整合要素资源，突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服务供给，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养老、旅居养老等产业发展新模式，培育一批创新型养老企业，建设“乐养高青”幸福名城。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多元参与。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体系各领域、全过程，落实各级政府发展规划、资金投入、综合监管等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共建共享的服务格局，确保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

(二) 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实效。精准分析全县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整体谋划，统筹推进，确定主要创新创建内容，提高有效供给能力，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 坚持大胆探索、品牌驱动。在养老服务实施机制、财政投入、设施建设、服务项目、人才培养、绩效评价、标准规范等方面大胆探索，破解制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运作，创造一批具有高青特色的创新实践成果。

三、创建内容

(一) 强化顶层规划布局。将养老服务内容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责

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 完善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完善和创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建立居住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落实资金扶持、用地保障、税费减免、信贷支持、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创新县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 健全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和行业管理信息。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加强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关爱。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需求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采取无偿或低偿方式，探索建立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采取政府补贴方式，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聚焦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探索建立面向

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增加有效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各镇办整合闲置资源，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推动长者食堂提质扩面，统筹小区配建养老用房、农村闲置大院等场所资源，建设长者食堂服务载体。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大力发展智慧居家养老，为老年人打造“没有围墙的敬老院”。（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县应急、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监管，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 100%。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达标率均达到 100%。加强养老领域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智

慧消防”“四专员”制度，养老机构消防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严防以养老机构为名开展诈骗和非法集资活动。实行县域养老服务设施统一展示标识，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并在养老机构显要位置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创新养老服务激励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选树表彰活动。加强队伍建设，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六）创新服务发展模式。优化敬老院发展布局，从“一镇一院”“镇办镇管”“公建公营”向“县级和中心敬老院”“县办县管”“委托运营”转型。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打造优秀养老服务品牌，推动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一体化托管运营镇（街道）辖区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以信息平台为手段，推动养老智能化发展。探索慈善资金、“互联

网+”养老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步骤

（一）谋划启动阶段（6月1日前）。制定《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1日）。各有关部门单位扎实开展创建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完善定期会商和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处理。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对照创建标准及创建情况撰写自评报告，完善创建工作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接受市民政部门初评，准备迎接省民政部门评估验收。进一步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涌现的特色创新、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

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根据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配套出台我县补助政策，配套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及城乡日间照料设施运营补贴、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等资金，推动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地生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三）大力宣传推广。建立信息报送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创建工作动态和阶段性成果，总结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各类媒体、社区宣传栏和自媒体等，加大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指引与评分细则（2022年修订版）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高青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和《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

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县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镇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

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发挥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切实做好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2.1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县气象局负责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县气象局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县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县气象局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县气象局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

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部门指导全县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

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水利、水文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水文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

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运输企业督促营

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

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

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统筹供水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

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雷电防御准备，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

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企业、单位督促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各镇办、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镇办、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镇办、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准

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高青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政办字〔2020〕37号）同时废止。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

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C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高青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高青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高青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防指在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黄河河务局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工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城市防汛抗旱和黄河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武警中队、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设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指挥；分管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县长及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任常务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县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秘书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民武装部、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高青黄河河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高青水文中心、县武警中队、中国移动高青分公司、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高青分公司、人保财险高青支公司、田镇街道、芦湖街道、青城镇、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常城镇、花沟镇、木李镇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

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安排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县防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办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确保汛期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县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

应急知识教育及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地下商场及大型商超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旱情发生时调度商场瓶装水、桶装水的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原则，负责县级防汛抗旱资金保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负责汛期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参与汛期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需要，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城市防汛抗旱防台风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

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调拨；指导镇（街道）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镇（街道）文化站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协助市应急局做好县内

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指导做好园林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高青黄河水务局负责我县黄河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及黄河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有关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组织制定全县黄河防洪预案和防凌预案，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防凌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主管国家常备抢险物资供应；制定并监督实施我县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承担黄河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协同做好黄河防汛抢险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中国联通高青分公司、中国移动高青分公司、中国电信高青分公司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及时传播预警响应信息。

国网高青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县水文中心负责提供水文信息、洪水预测预报，及时提供雨情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镇（街道）政府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负责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

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奖励工作。

2.2 镇(街道)、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经开区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

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传播、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县政府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日常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办（街道）、经开区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关责任制。

各镇（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

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发〔2022〕1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黄河水务、气象、水文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

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等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普及，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各级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县、镇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文、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黄河河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水利、黄河河务、自然资源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黄河河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

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部门预警

1.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骨干河道及其重要支

流、水库出现涨水时，水利、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水库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督导、指导水位预警发布工作。县水文部门接到上级水文部门发布的洪水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 台风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信号。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4. 干旱预警

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预警发布同洪水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

供水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县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②预计黄河下游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③预计1条骨干河道、2条以上骨干河道重要支流或县级河道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

（2）预警范围

全县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4）预警行动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

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文、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黄河河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向县防指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企业按照县防指要求发布的信息内容，及时传播有关预警信息。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措施准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5）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

解除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重要水库、骨干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敏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

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黄河水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

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部分区域、城区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 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县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 黄河下游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个别滩区漫滩。

(4) 黄河高青段主要控制站点达到警戒水位，或个别黄河滩区串沟进水，或黄河高青段控导工程、涵闸发生较大险情。

(5) 2个以上镇办（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 2个以上镇办（街道）或城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7) 预报我县受热带风暴（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8—9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议，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各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县防指。

(4)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文、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汛抗旱工程调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镇（街道）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河务、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6) 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镇（街道）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8)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

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部分区域、城区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条以上县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5000—6000（不含 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局部漫区漫滩，或黄河淄博段控导工程、涵闸发生重大险情，或局部河势发生重大变化。

(4) 黄河高青段堤防、水闸等工程发生较大险情，或控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局部河势发生重大变化。

(5) 2个以上镇办（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 2个以上镇办（街道）或城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7) 预报我县受强热带风暴（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

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5）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文、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河务、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镇（街道）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

众，协调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9）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2条以上骨干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县级河道发生漫溢决口。

（2）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10000（不含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部分滩区漫滩，或黄河高青段堤防、险工、

涵闸等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3) 2个以上镇办(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 2个以上镇办(街道)或城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我县受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5.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县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文、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镇(街道)请求

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河务、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水利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运输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7) 发展改革部门调度部署各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 县防指视情建议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战衔接指挥体系的意见》(高防救灾〔2022〕2号)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参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0)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台风影响镇(街道)或强降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1条以上骨干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10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滩区大部漫滩,或黄河高青段堤防、险工、涵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堤防面临决口风险。

(3) 2个以上镇办(街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2个以上镇办(街道)或城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我县受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14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镇(街道)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按照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战衔接指挥体系要求,迅即转入战时工作机制,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县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以县级领导为组长的综合协调组、工程调度与技术支撑组、应急救援组、综合保障组、卫生防疫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控组、灾后建设和政策落实组、督导检查组9个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工作专班,相关县直部门负责人担任专班组长,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公布的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相关镇(街道)成立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总

指挥的镇（街道）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时，县委、县政府成立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旱情，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县防指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县抗旱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确保部门、行业人员、财产安全。

（6）县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7）县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县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8）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9）相关镇（街道）成立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

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镇（街道）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抗旱救灾指挥部），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台风影响区域或强降雨区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县气象局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县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骨干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

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省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武警、民兵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镇政府（街道办）、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县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

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洪水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指我县的小清河、支脉河、北支新河 3 条河道。

县级河道：指干一排、干二排、中店沟、三号沟、杜姚沟、青胥沟、东干排、新支一排 8 条河道。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10.1.4 镇办（街道）、功能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4）：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城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准
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0.1.6 黄河滩区漫滩等级判定标准（全县滩区面积 45.73 平方公里）

漫滩等级	标准
个别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10% 以下。
局部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10%—30%（不含）。
部分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30%—60%（不含）。
大部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60% 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区县的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高青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高政办字〔2020〕37 号）同时废止。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鹏飞等 3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何鹏飞挂职为县司法局副局长（时间一年），挂职时间自 2022 年 5 月算起；

韩志广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正科级）。

免去：

张华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8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